创金合信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产业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6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产业智选混合A	创金合信产业智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13	01261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04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0,361

份额级别		创金合信产业智选混合A	创金合信产业智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008,337,386.97	659,480,724.36	4,667,818,111.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72,071.79	127,382.53	1,199,454.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08,337,386.97	659,480,724.36	4,667,818,111.3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72,071.79	127,382.53	1,199,454.32
	合计	4,009,409,458.76	659,608,106.89	4,669,017,565.6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145,458.46	107,532.20	3,252,990.6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85%	0.0163%	0.069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28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16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7月29日起在以下16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业务类型
002459	华夏鼎利债券A	申万宏源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002460	华夏鼎利债券C		
005791	华夏鼎福三个月定开债券A	东方财富证券 华泰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华宝证券 国联证券 国信证券 华泰期货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湘财证券 东海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 中信期货 中信证券（华南）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005792	华夏鼎福三个月定开债券C		

如上述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400-800-0562
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9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http://www.htfc.com	4006-280-888
1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1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1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1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华夏鼎福三个月定开债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33,560,361.58	2,799,248,440.31	29.80%
营业利润	1,240,239,982.13	1,245,468,342.79	-0.42%
利润总额	1,205,870,500.87	1,223,290,901.60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607,233.19	918,852,164.62	-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85	0.7787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5%	9.17%	-0.6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446,223,738.27	12,610,528,058.63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95,889,227.57	10,446,062,875.63	3.35%
股本	1,192,275,016.00	1,192,275,01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0549	8.7615	3.3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今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GDP同比增长12.7%，两年平均增长5.3%；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2.6%，两年平均增长4.4%；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7.8%，两年平均增长2.4%；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5%。今年上半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11.47亿吨，同比增长14.1%，创历史同期新高；6月份，全国单月水泥产量2.24亿吨，同比下降2.9%。（以上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字水泥网）

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水泥产量1,043.52万吨、销量1,009.41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41.36%、49.39%；实现营业收入363,356.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29.80%；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0,587.05万元、91,460.72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小幅下降了1.42%、0.46%。

2021年上半年，得益于文福万吨线项目二期产能的完全释放，叠加上年同期基数较低影响，公司水泥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开年以来粤东区域市场水泥价格继续低位运行，并在一季度末开始回升，但受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影响，部分已开工项目因成本高企而延缓工期，并受房地产调控影响，水泥需求下降，导致水泥价格自5月中下旬开始见顶回落，二季度公司水泥销售价格明显高于一季度，但整体上看，今年上半年水泥销售价格仍低于上年同期，报告期公司水泥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2.13%。受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水泥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了3.06%，叠加影响下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47.27%下降至38.54%，下降了8.73个百分点，水泥产品盈利水平下滑。水泥销量的大幅增长，弥补了水泥价格下降带来的影响，但受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有所下降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略有下降，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幅增长。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4.46亿元，较年初下降1.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7.96亿元，较年初增长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9.05元，较年初增长3.35%。

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了0.62个百分点，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按照相关披露规定，公司未预计2021年半年度业绩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钲霖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结合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一、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等产品额度），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低风险银行电子银票贴现等业务额度），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和业务品种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取得银行的该项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19号文准予注册的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13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1年8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28日，即2021年7月2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1年8月27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1年8月2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7月28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网址：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颖华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1年7月28日当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恢复申购业务；如大会决议未获通过，则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相关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7、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附件二：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8月27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13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按规定公告。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5、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